

新编股票投资指南



程向明 郝洲雁 编
周志军 何言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22079

F830.9-62

93-54

新编股票投资指南

程向明 郝洲雁

编

周志军 何言



S035859F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155/11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而又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有关股票的基本知识。诸如股票的种类，投资的原则、时机和技巧，风险及其防范，股票的发行和交易等，并辅以实例以加深理解。还以适量篇幅介绍了债券及其交易的基本知识。附录收录了我国目前主要的股票、债券法规和有关规定。书中回答了人们关注的怎样进行股票投资、怎样预测股市走势、怎样避免获利等实际问题。

全书结构严谨，文笔流畅，通俗易懂，对希冀涉足股票又不谙其诀窍的广大读者来说不失为良师益友。

新编股票投资指南

程向明 等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文华印刷厂印刷

*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00千字

印数：1~8000册

ISBN7-5639-0248-1/F·11 定价：3.80元

(京) 新登字 212 号

写在前面

短短几年间，股票热潮已波及大江南北，席卷千家万户。面对这一热潮，许多人在观察思考的同时，都在摩拳擦掌，跃跃欲试。那么，怎样才能在股票市场上大显身手、一展宏图呢？我们说，仅凭胆魄和勇气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掌握有关股票及其交易的知识和技巧。本书正是为满足广大股票投资者的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不仅详细介绍了怎样进行股票投资，怎样预测股市走势，怎样预测股票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怎样避险获利等股票投资的基本知识和技巧，而且简单介绍了债券及其交易的基本知识，附录了我国主要的股票债券法规及各种规定，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实用性，适合于广大有意于进行股票投资和债券买卖的读者阅读。

编者

1992年7月

目 录

一、股份公司 with 股票	1
(一) 股票的概念	1
(二) 股份公司概述	1
(三) 股票的种类	5
(四) 股票的股息和红利	10
(五) 股票的价值和价格	12
(六)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4
二、股票的发行	18
(一) 股票的发行方式	18
(二) 股票的发行价格	21
(三) 股票的发行程序	22
(四) 对股票发行的管理	23
三、股票交易市场	26
(一) 证券交易所	28
(二) 场外交易	30
(三) 对股票交易市场的管理	32
四、股票的交易方式	35
(一) 现货交易	35
(二) 期货交易	36
(三) 信用交易	37
(四) 期权交易	40
(五) 股票指数交易	42

五、股票的投资原则	47
(一) 安全性原则	48
(二) 流动性原则	50
(三) 盈利性原则	52
(四) 协调性原则	54
六、股票的投资程序	56
(一) 开户	56
(二) 委托买卖	60
(三) 交割	68
(四) 过户	71
七、股票投资的五个必须选择	74
(一) 选择可靠证券公司	74
(二) 选择有利投资对象	77
(三) 选择有利股资环境	78
(四) 选择有利股资行市	81
(五) 选择有利股资时机	83
八、股票投资的技巧	88
(一) 顺势投资技巧	88
(二) 摊平操作技巧	89
(三) 保本投资技巧	91
(四) 撒网获利技巧	94
九、股票投资的收益	96
(一) 股票投资的收益	96
(二) 股票投资收益的预测	97
十、股票投资的风险	101
(一) 股票投资的风险	101
(二) 股票投资风险的评估	103

(三) 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	105
十一、我国股票市场的分析	111
(一) 我国股票市场的现状	111
(二) 我国股票市场的完善	118
(三) 我国股票市场的展望	126
十二、债券及其投资	129
(一) 债券的特征	129
(二) 债券的种类	131
(三) 我国债券的种类	136
(四) 债券的发行	143
(五) 债券的交易	147
附录一 有关股票、债券的法规、规章和规定	150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50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51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	155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目前 股票柜台交易的若干暂行规定	164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65
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95
福建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	199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204
北京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	221
附录二 股份公司实例	225
关于组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25
深圳发展银行章程	228
附录三 股票的发行和交易规则	239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239

上海证券交易所各类费用一览表	270
代理买卖股票业务试行办法（上海）	272
广州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办法	273
武汉市金融信托公司代理股票发行试行办法	276

一、股份公司与股票

（一）股票的概念

所谓股票，是指股份公司发行的证明股东在公司中投资入股，并能据此取得股息收入和红利，以及根据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的有价证券。股票的持有者就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若股票持有人持有某一公司一定比例的股票，他就拥有对该公司相应比例的所有权。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也可以作为抵押品，是资金市场上一种长期的信用工具。

由于股票能为它的发行者筹集资金，给它的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入，同时它又是一种具有风险的可以买卖的证券，因而它的投资也与其它有价证券一样，具有盈利性、风险性和流动性的特点。

股票是一种永远不返还本金的有价证券，人们在购买股票后，也无权向股份公司要求退股，如果人们要收回投资在股票上的资本，就只有通过到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方式而达到。如果股份公司由于经营失败而破产倒闭，股票持有者又不能及时地卖出股票，就会将自己投资在该部分股票上的资金白白损失掉，这是股票投资所具有的最大风险。

（二）股份公司概述

股份公司是一种合资公司，它具有以下基本特点：其资

本划分为许多股份，是由许多人共同出资认股组成的；其所有权属于所有出资认购公司股份的股东。

总的来说，股份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债务负责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通常较少，设立手续非常简便，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可以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若转让给公司以外的人，须经过公司和股东的同意。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所谓无限责任，就是指股东要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负责，当公司资产不能抵债时，股东们须拿出自己的全部资产为公司还债。所谓连带无限责任，是指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的债务负责，并且每一位股东都承担着全部公司债务的偿还责任。当公司资不抵债时，债权人可以要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亦或其中一个股东偿债，股东不得拒绝，当一个股东偿还了公司的全部债务后，其他股东也就相应地解除了债务。一般来说，无限责任公司都具有较高的信誉和较强的竞争力。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自由地转让股份，若转让须征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两合公司是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在两合公司中，公司的管理权和控制权通常掌握在无限责任股东手里，而有限责任股东既不能管理公司的业务，也不能对外代表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主要的公司形式，一般地说，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公司是独立的经济法人；股东人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数目，许多西方国家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人数进行了规定；股东只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向社会发行以筹集资金，任何缴纳股款的人都能成为股东，没有股东资格的限制；公司的股份即股票可以自由转让，但不能退股；公司的帐目要向社会公开，以使投资人能够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的设立和解散要履行严格的法律手续，其程序往往比较复杂繁琐。

一般来说，股份公司的设立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其程序主要包括下述几步：

(1) 具备一定数目的发起人。所谓发起人，即是指公司的筹建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本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

对于发起人的数目，各国的规定不尽一致，如法国规定为7人，德国规定为5人等。

(2) 制定公司章程。所谓公司章程，是指规定公司基本组织和业务活动等事项的基本文件。

发起人制订出公司章程后，须首先交法院或公证人认可，然后再呈报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并在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布。

公司章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公司名称；公司期限；设立公司的宗旨，即公司所经营的性质和范围；公司资本总额及每股的金额；公司地位；公告方法；订立章程的日期；公司创办人的姓名和住址；其它条款。

(3) 认购股份。认购股份也就是指公司要发行股票，筹集所需开业资金。

股份的认购通常有两种方式，与之相应的是，公司的设立也有两种方式，即发起设立方式和招股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又称一次设立或同时设立，是指股份公司第一次所发行的股份不向社会公开招股，而由公司的发起人全部认购。

招股设立也称渐次设立，是指在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时，除由其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出售。股份公司在向社会第一次发行股票时，必须同时制订并公布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内容与公司章程的内容大致相似。

(4) 召开公司创立会，选出管理机构。创立会由认股人参加，其基本任务是：听取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事项的报告及公司设立的经过；选举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

(5) 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公司在登记并经过批准后，即取得了法人资格。

股份公司在每一个营业年度结束后，都要进行盈利分配。所谓公司的盈利，是指公司所得的收入与所花费的款数之间的差额，它通常由两部分组成，即营业性盈利收入和非营业性盈利收入。

股份公司对盈利进行分配的顺序一般是：①提取一定的公积金；②支付债权人的利息；③支付优先股的股利；④支付普通股的股利；⑤在支付完上述款项后，如还有盈余，再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了下列情况，就要解散。造成股份公司解散的情况主要包括：①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②公司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不可能完成；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解散公司；④公司的股东人数或资本总额低于最低法定限额；⑤与其它公司合并；⑥公司破产；⑦政府

主管部门下令解散公司。

在公司由于上述原因而解散时，除了合并和破产之外，都必须进行清算。所谓清算，就是指在股份公司结束经营活动后，对其财产进行清理，偿还债务，催收债权，并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进行公司清算时必须指定专门的清算人，清算人可由公司董事担任，也可由股东大会选任，还可以由法院选派，其职责主要是：①调查公司财产状况；②编制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③向公司债权人进行公告；④收回公司债权；⑤偿还公司债务；⑥分配公司所剩余的财产；⑦编制清算报告书；⑧向股东大会报告并请求认可。

在股东大会认可清算报告书并向法院登记之后，股份公司便正式消失了。

（三）股票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方法，可以将股票划分为许多种类。概括起来，主要有下述几个种类的股票。

1.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根据是否在股票上载明股票持有人的姓名，可以将股票划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两种。所谓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上记有股东姓名，同时也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记有股东姓名的股票。如果股票上记有股东的姓名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却没有记载，该股票就是无效的。

只有在股票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同时登记的股票持有人才能享有并行使股票的股权，否则，即使拥有了股票，如果不进行这种登记，也是不能享受并行使股权的。因此，记名股票在转让时必须通过股份公司，让公司将受让人的姓

名同时记在股票票面和股东名册上，只有这样，受让人才能正式成为股票的拥有者。

所谓无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上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无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就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谁得到了无记名股票，谁就可以享受并行使股东的权利。与记名股票相比，无记名股票的转让比较简便自由，不需要通过股份公司进行转让登记。

2. 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以是否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为标准，可以将股票划分为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所谓有面值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标明一定金钱数值的股票。例如在发行的股票上标明每股金额为 50 元或 100 元等。记载在股票票面上的金额就是股票的票面价值。股票持有者可以根据自己所持股票面值的多少来确定自己的股票在股份公司中所占的比例大小，以及相应权力的多寡。

所谓无面值股票，是指股份公司发行的不在票面上标明具体金额的股票。这种股票通常只标明每股在公司资本总额中所占资本的比例，因而人们有时也称这种股票为“比例股”。无面值股票的每股价值是随着股份公司财产的增减而相应增减的，股东的所有权与其所掌握股票的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的比例相对应。

3. 无权股票和多权股票

根据股东是否拥有表决权，可将股票划分为无权股票和多权股票。

无权股票是指没有表决权的股票，其持有者无权参与股份公司各种会议的表决。

多权股票是指每张股票都享有若干个表决权的股票。股

股份公司发行多权股票的目的一般是为了使少数拥有多权股票的股东控制大多数其他股东，从而控制整个公司。

4. 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按照股东承担风险和享有权利的大小，可将股票划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1) 普通股票。普通股票是股票中最普通的一种形式，它的利息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坏和利润的增减而变动，它的股金是股份企业资金的基础部分。

普通股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普通股票的股利不固定。普通股票的利息通常是随着公司盈利的多少而变化的，当公司盈利增多时，普通股票的股利就随之增加；当公司的利润减少甚至没有盈利时，普通股票的股利就随之减少，直至没有。

其次，普通股票的股利通常在公司盈利的分配中最后发放，也就是说，股份公司只有在支付了债权人的利息和优先股票的股息之后，才能派发普通股票的股利。

最后，在股份公司破产清算分配剩余财产时，必须首先分给公司的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然后才能分给普通股股东。

从以上普通股票的特点可以看出，普通股票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但是，普通股票持有人在承担很大风险的同时，也拥有很多其它投资所没有或所不能完全具有的权利，主要表现为管理权、红利享有权和优先认股权。

管理权 普通股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根据自己的意愿有选举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并有权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普通股股东每拥有一股股票，就有一股的表决权。

红利享有权 在公司将红利分配给优先股股东之后，普通股股东可以得到公司分给的股息和红利，如果公司剩余的盈利很多，普通股股利的分配也就随之增多。特别是在公司大幅度盈利的情况下，普通股股利可随之成倍增长，大大超过优先股的股利收入。同时，由于其股利的提高，普通股票的市场价格也会随之上升，而这对于其持有者来说，也是一种实际价值的收入。

优先认股权 在股份公司增发新的普通股票时，现有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优先购买新股票，从而保持其所持股票在当时公司所有权中所占的比例不变，并维持其在企业中的权益不变。

在一些西方国家的证券市场上，普通股票又往往被人们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①**蓝筹股或热门股票**。这是指一些大公司发行的股利比较稳定，也比较丰厚的股票。

②**成长股**。指一些发展速度很快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成长股的股息在开始往往不高，因为公司要把大量的收益留存起来以扩大投资和增加生产。但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其股票收入也将大幅度提高，并且股票的价格也会随之不断上涨。

③**收入股**。这是指那些对当前收益支付较多的股票，它对只注重当前收益的投资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④**周期性股**。指那些收益随一定周期而波动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于这类公司的收益受商业周期变化的影响比较大，因而其股息的支付也会出现相应的变化。

⑤**防守股**。这是指与周期性股票相反的收益一直比较稳定的股票，多为公用事业股票。

⑥ 投机性股。这是指前景很不确定的从事开发性或冒险性事业的公司所发行的价格很不稳定的股票。这类股票往往因其价格涨落幅度较大而成为证券投机者投机的对象。

(2) 优先股票。与普通股票相对应的是优先股票，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股息比较固定。优先股通常有一个固定的股息率，且其股息的支付是在普通股股息支付前进行的。优先股的股息一般不随公司盈利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获得股息较有保证。股份公司利息分配的顺序一般是先债权人，次优先股股东，最后是普通股股东。

具有优先索偿权。在公司破产清算时，优先股对剩余财产的索偿权优先于普通股。

在股份公司研究优先股的问题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参加会议，但是，优先股股东没有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在西方国家证券市场上，优先股又被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① 累积优先股。这是指当企业利润减少，所获盈利不足以分派优先股股息时，可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视经营状况好转时一并支付股息。

② 非累积优先股。这是指当公司无力支付本期股息时，股东无权要求公司在以后年度里补发，也就是说，非累积优先股的股息不能累积到下一期。

③ 参与优先股。有些优先股除按规定的股利率分得本期股利外，还可以与普通股一起参与分享剩余盈利。具有这样特点的优先股就是参与优先股。

④ 非参与优先股。这是指除了按照原定的股息率领取股